

臺北市立石牌國中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期間返臺學生隨班附讀實施計畫

1090219行政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2月11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015203A號函辦理。
- (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9年2月12日北市教國字第1093014761號函辦理。

二、對象及條件(需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 (一)原在陸、港、澳、星或其他國家就讀相當於我國中學七、八、九年級之臺生。
- (二)設籍本校學區。
- (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完成相關防疫措施(如14日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健康自主管理)。

三、計畫說明

- (一)本校為額滿學校，採隨班附讀方式臨時安置就學，無辦理轉入作業。
- (二)每班以外加1人為限，附讀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一學期，並按登記先後排入班級。
- (三)若超過外加名額數則進行公開抽籤，並協助未能安置者轉介至鄰近學校。

四、申請時間：109年2月19、20、21日，每日09：00~15：00

五、申請地點：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六、申請需檢附資料

- (一)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或護照及居留證)等設籍本校學區證明文件。
- (二)原國外就學及成績證明文件(倘因疫情無法即時取得就學及成績證明文件者，俟疫情改善後再行補附)。

七、相關措施

	項目	短期隨班附讀措施
1	九年級升學報名	依相關入學委員會最新因應措施協助辦理。
2	教科書	開學時註冊繳費購買，或洽學校聯繫該校使用版本教科書出版商購買。
3	校服	學校合作社購買，或向學校借用二手校服。
4	作業	配合任課教師規定繳交作業。
5	評量及成績	參加定期及平時評量，惟不登錄成績。
6	註冊繳費四聯單	需繳交相關費用如學雜費、學生保險、家長會費。
7	校外教學	與學校作息一致，依意願參加或請假在家自主學習。

*備註：1. 未盡事宜請依本校校規或班級規範配合辦理。

2. 待疫情穩定或原就讀學校開學後，應即回到原學校就學。

臺北市立石牌國中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期間返臺學生短期隨班附讀申請書

一、申請學生基本資料

申請日期：109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學生照片
		男 / 女	(請貼2吋證件照)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監護人姓名		稱謂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原就讀學校(全名)	原就讀年級		年級
申請原因	疫情期間返臺學生短期隨班附讀		
附讀時間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 109年2月25日至疫情穩定或原就讀學校開學為止		
戶籍地址 (請註明里、鄰)			

核章	承辦人	註冊組長	教務主任
會簽	學務處 承辦幹事	生教組長	訓育組長
	衛生組長	健康中心	學務主任
	輔導組長	資料組長	輔導主任
	出納組長	總務主任	隨班導師
校 長			

二、檢核項目：

- ☐依規定完成相關檢疫措施（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檢附戶口名簿等證明設籍本校學區相關文件。
☐簽妥隨班附讀切結書。

離校聲明

茲因疫情穩定或原就讀學校開學，申請離開臺北市立石牌國中，結束短期隨班附讀，特此聲明。

學生家長簽章：_____

中華民國109年 月 日

臺北市立石牌國中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期間返臺學生短期隨班附讀切結書

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本子女_____申請辦理臺北市石牌國中108學年度第2學期短期隨班附讀(最長以一學期為限)。本人同意俟疫情穩定或原就讀學校開學後，即回到原學校就學，並配合依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學生轉學處理要點、臺北市立石牌國中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期間返臺學生短期隨班附讀計畫辦理相關事宜。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手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